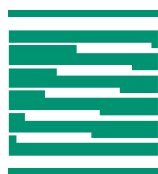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GLAS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739)

委任財務總監、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起，布崑鳴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布先生同時亦擔任本公司之財務總監及授權代表職務，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起生效。

浙江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起，布崑鳴先生（「布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

布先生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持有商業學（榮譽）文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布先生在財務及會計領域有逾10年經驗，包括之前擔任一間香港上市公司之財務總監之工作經驗。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之規定，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起，布先生同時亦擔任本公司之財務總監及授權代表職務。

基於布先生之上述資格及經驗，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彼被視為符合資格擔任本公司秘書之職務。

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起，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陶海萍女士及布先生，而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之規定，本公司之授權代表為馮光成先生、陶海萍女士及布先生。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布先生加盟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浙江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馮光成

中國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以下董事：(a)執行董事馮光成先生、洪玉梅女士、章淑濤先生、沈廣軍先生及蔣利強先生；(b)非執行董事劉建國先生及陳蓉女士；以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燕謀先生、李珺博士、蘇拱嶠先生及周國春先生。